



JINGJIFAXUE

经济法



刘隆亨 主 编
谷 凌 副主编
周红焰



中国长安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刘隆亨 主 编

谷 凌 周红焰 副主编

中 国 长 安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刘隆亨主编. —北京:长安出版社, 2003.6
ISBN 7-80175-089-6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
—中国—党校—函授教育—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4242 号

经 济 法 学

刘隆亨 主编 谷凌 周红焰 副主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ccapress.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65270593

印刷: 云南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本: 1/32

印张: 16

字数: 413 千字

版本: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8001—231000 册

书号: ISBN 7-80175-089-6/D·068

定价: 20.4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说 明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使学员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经济法学》这本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足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力求准确通俗地阐明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由国家现代金融与财政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分校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刘隆亨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刘隆亨、谷凌、周红焰、王岚、周倩。此次印行前，作者又进一步作了修订。

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国长安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由来和发展	2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8
第三节 建立与我国市场经济相适应的 经济法律模式	11
第四节 依法治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共建小康社会	16
第五节 建成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推进经济 法制建设	18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和调整对象	2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范畴	2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6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31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36
第一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6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邻近的法律部门的关系	38
第三节 经济法的根本任务和在不同 历史时期的功能	46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形成与发展	52
第二节 按相关的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	53
第三节 坚持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基本	

经济制度的原则	54
第四节 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	57
第五节 实行责权利相结合和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相统一的原则	61
第六节 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	64
第七节 经济民主与经济法制相结合的原则	66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7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7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7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8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8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89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92
第六章 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	95
第一节 经济法体系	95
第二节 进行经济法学体系的重大的变革	105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几个重点与难点	107

第二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七章 公司法	115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我国公司法的 颁布与修订	11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11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122
第四节 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规定	128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法律规定	130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32
第八章 国有企业法	13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及其	

	法律的颁布	13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 经营机制的规定	141
第三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43
第九章	乡镇企业法	146
第一节	乡镇企业法的概念、任务、方针政策以及 主管部门的规定	146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设立、组织机构和 优惠政策的规定	147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	148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责任	149
第五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149
第十章	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 企业的规定	154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15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	15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159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16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170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175
第十二章	企业破产法	181
第一节	实行破产制度的意义和我国 破产法的颁布	181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84
 第三篇 市场经济运行法 		
第十三章	市场经济公平竞争法	18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94
第三节	广告法	201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0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3
第十五章	商品流通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1
第一节	商品流通管理法	221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8
第十六章	合同管理法律规定	232
第一节	合同法的统一	23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23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237
第四节	合同的种类及违约责任	240
第十七章	促进资金筹集和流通的重要法律	242
第一节	证券法	242
第二节	票据法	255
第三节	担保法	263

第四篇 宏观调控与经济监督法

第十八章	计划、招投标、价格以及统计的 法律规定	270
第一节	计划法	271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	275
第三节	价格法	279
第四节	统计法	283
第十九章	农业经济法	290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及农业的基础地位	290
第二节	农业法	291
第三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	293

第四节	种子法	295
第五节	渔业法	300
第六节	农村合作经济法	306
第二十章	基本建设投资法和交通运输法	312
第一节	城市规划法	312
第二节	铁路法、公路法、邮政法、航空法	316
第三节	建筑法	322
第二十一章	财税法和银行金融法	327
第一节	预算法	327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	332
第三节	税法	338
第四节	中央银行法和政策性银行的法律规定	354
第五节	人民币与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60
第二十二章	海关法与对外贸易法	364
第一节	海关法	364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371
第三节	我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方面的规定	377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83
第二十三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388
第一节	会计法	388
第二节	审计法	395
第二十四章	技术监督法	401
第一节	计量法	401
第二节	标准化法	406

第五篇 资源分配与保护法

第二十五章	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	41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411
第二节	水法	416

第三节 森林法	420
第四节 草原法	429
第五节 国家自然保护区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	431
第二十六章 矿产资源与能源保护法	437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	437
第二节 煤炭法、电力法和能源法	444
第二十七章 促进科技进步法	453
第一节 科技进步法	453
第二节 专利法对发明创造的保护与奖励的规定	457
第三节 关于国家奖励科学技术的规定	462
第四节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66
第五节 发展和保护互联网的法律规定	468
第二十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47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概念和意义	471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依据、原则和结构	474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机关及其职责	477
第四节 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的法律规定	478

第六篇 经济矛盾和冲突的法律解决机制

第二十九章 经济司法概述	482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范围	482
第二节 经济检察	483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84
第三十章 仲裁与公证	489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范围、原则和我国 仲裁法的颁布	489
第二节 仲裁法的主要内容	491
第三节 公证	496
后 记	499

第一篇 经济法基本理论

经济法既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又是一个年轻的法律部门。本篇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调整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学科体系等基本理论问题，分章进行论述，内容包括第一章至第六章，把它称之为经济法基本理论篇。只有不断学习和深入研究这些问题，才能正确说明和认识我国经济法建设的实践，才能使经济法制建立在牢固的科学理论的基础之上，也才能促进经济法学科的改革和发展。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列宁在论述国家问题时，曾说：“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并指出：“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主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同样，我们在研究经济法、经济法学时，也应当这样做，考察一下国内外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是很有必要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3页。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由来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经济法概念的出现

经济法的产生同其他法律部门的出现一样，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经济法产生的具体历史条件有三个：

（一）在经济上，资本主义的垄断和反垄断以及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特征。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其经济特征是资本、劳动力、财产自由流通转让，生产是资本家自己的事，国家不予干涉，反映在法律上，调整其经济关系的主要是民法和商法。民法“四大自由”满足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关系的要求，出现了近代第一部法典《拿破仑法典》（《拿破仑民法典》和《拿破仑商法典》）。垄断出现以后，在经济上集中体现为，生产的高度集中和垄断组织的发展，出现了国家与垄断集团之间、垄断集团相互之间、垄断集团内部之间、垄断集团与中小企业之间、劳资之间在利益上的冲突和矛盾。要求国家对经济干预或共同管理，原来的民法和商法不能完全适应十分复杂的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要求，需要有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以保证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保证国家运用国家权力来干预或参与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可见，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温床。如德国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和中间，就颁布了大批的战时经济统制法规和恢复经济应付危机的经济法规，并形成了《经济统制法》。又如美国是垄断最发达的国家，既是托拉斯之国，又是反垄断法最早的制定国之一。1890 年后，它制定了一系列的反托拉斯法，即禁止垄断法。因为垄断不仅

没有消灭竞争,反而加剧了竞争,更需要国家垄断和经济法。

(二)在政治上,垄断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合而为一,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措施的实施,国家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增强,是经济法产生的又一根源。垄断资本主义尤其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最大特色,是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完全融合在一起,私人垄断资本以种种形式与国家政权完全结合起来。这时的国家往往以直接投资者、商品购买者、货币借贷者、资本输出者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一句话,以“理想的总资本家”的身份直接参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过程,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在一定程度上担当起某些管理经济的职责,担负着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调整经济关系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原来那种以绝对的财产自由、完全的契约自由、企业经营自由为原则,以平等等价为调整方式的传统的民商法就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家的需要了,而以运用国家权力为特征的经济法也就应运而生,并且成了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垄断组织事务,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工具。

(三)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运用的理论根据。凯恩斯主义^①是垄断资产阶级的理论思

① 凯恩斯(1883—1946),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其理论支柱是1936年发表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这部代表作,后来追随凯恩斯的人对其理论的各个方面又作了修补,形成了凯恩斯学派或称凯恩斯主义。《通论》提出了“有效需求”理论和“总量分析”方法。认为社会的就业量取决于有效需求(包括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而有效需求的大小又主要决定于三个基本心理因素,即“消费倾向”、“对资本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期”和对货币的“流动偏好”以及货币数量。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存在失业和萧条,就是由于这些心理因素的作用所造成的有效需求的不足;而危机的爆发则主要是由于对投资未来收益缺乏信心而引起“资本边际效率”(预期利润率)的“突然崩溃”。在凯恩斯理论的基础上所得出的政策结论,就是放弃自由放任原则,实行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刺激消费,增加投资,以保证社会有足够的有效需求,实现充分就业。参见许涤新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潮，是在 1929 年至 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之后，为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而形成的一套“有效需求”的理论。它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失业和经济危机辩护，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增强投资刺激消费，鼓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它主张利用国家机器，加强剥削和掠夺。以攫取高额利润。它对英美等国的经济政策影响很大。1933 年，美国罗斯福“新政”时期，就是采取了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而颁布了《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出口管理法》等，以保护垄断资产阶级的切身利益。

由于上述经济、理论、政治上的原因促使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逐渐形成，而一个国家的经济立法活动又是和经济法学术研究紧密相联的。德国有“经济法之母”之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以后，德国为了摆脱困境，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如 1914 年 8 月帝国议会通过的《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1918 年颁布的《魏玛宪法》、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1929 年制定的《钾苯经济法》等，均要求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法学家们又对经济法的概念、性质、范围、内容（体系）、与其他法律部门（如与民法等）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讨。当时对经济法的看法虽有六七种之多，但比较一致的意见是，要通过国家制定关于社会化经济的法律，运用国家的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维持社会经济秩序。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担负着建立和扩大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历史任务。苏联经济法是在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条件下形成的。苏维埃政权发布了诸如土地法令（以后又颁布了《土地法典》）、银行、邮电、辛迪加等国有化法令，以及实行新经济政策等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令。经济法正是国家组织和领导经济而产生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利用国家力量直接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的法律。苏联这种经济政治和法律形态上的变化反映在法学上。

从 1921 年至 1924 年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有人提出了制定和实行经济法的主张。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出现了战时经济法的主张。以后又出现了战后经济法。

总之，无论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里，还是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经济法先后产生，并提出了经济法的观念和学说，并在后来获得了较大的发展。这都是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政治根源和具体的历史背景的，而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

二、从 20 世纪 60 年代至今 (21 世纪初) 当今世界各国经济法的概况及新特征

20 世纪初期，德国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个名词，后被欧洲国家及日本接受。许多国家进行了经济立法。经济法学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飞跃，社会生产日益趋向高度专业化协作，从而推动生产力不断提高和经济管理逐步改进，对外经济关系不断扩大。这就要求国家充分运用经济法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干预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因此，经济法有了比较快的发展。在人类迈向 21 世纪的今天，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的全球化，国家的职能朝着调节和发展经济、市场预测与监管、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进行社会管理的方向发展，这就为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的兴起与繁荣创造了很好的条件，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将会有更大的发展。在这里，我们列举几个对经济法发展具有典型意义的国家：

(一) 德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在规定以自由市场和自由价格这种“市场经济”为基本经济政策的同时，又规定国家要尽可能采取强制手段，通过关税、补助等措施来监督和调节价格，以此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策。1948 年的《货

币改革后的管理及价格政策指导方针》、1957年的《防止限制竞争法》（“反卡特尔法”），以及后来陆续颁布或修订的商务法、有限公司法、破产法、劳工法、限制卡特尔贸易法案，等等，都是德国的自由竞争和国家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表现。德国作为大陆法系的国家在迈进21世纪之际，由于现代的历史地位、区域经济（欧盟）的影响，经济体制（老牌市场经济国家）的原因，德国既具有市场化又有严格的管理特色，在以企业为核心、产业为龙头的具有“经济法之母”的国度里，其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将会更加现代化和科学化。

（二）日本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政府为了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等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以禁止垄断法为中心内容的130多种经济法规。其中禁止垄断法，即《关于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规定日本政府对私自垄断、非法限制交易和不公正的交易都要进行限制，并设立了公正交易委员会管理此事。这项法律是日本政府对垄断组织实行既干预又助长的政策的体现。经济法在日本法的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日本这个新兴的发达国家将在农业经济法、产业经济法、新兴工业经济法、知识产业法方面将会更加充实和完备。

（三）美国

在美国虽然现在尚无“经济法”这个明确的概念，但是属于经济发展和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是很多的。美国是制定反垄断法规最早的国家之一。在1890年，国会就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令》（即《防止不法限制及独占以保护交易及商业法》）。经过几十年来的运用、解释，对规范反托拉斯案件有较大的作用。为了补充这个法令的各项规定，1914年又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和《克莱顿法令》（Clayton Act）以及塞勒—凯弗维尔法。1929年爆发世界性经济危

机和 1933 年罗斯福“新政”以来，美国政府采取了凯恩斯主义财政经济政策，颁布了调整农业、税收、银行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并特别重视对内对外经济和贸易关系方面的法律制度。在美国设有关税法院、征税法院和税务法庭、关税及专制上诉法院。在美国虽然至今没有经济法专著和经济法课的名称，但是，美国一些著名大学的法学院都设有同经济法有关的法律课程，如法律的经济分析等。美国作为英美法系的典型国家，美国将在统一商法典的基础上对知识经济的立法（法案），包括对电子商务、网络市场和交易，金融、财税立法都会出现新的改革和发展。

（四）俄罗斯联邦

20 世纪 90 年代初俄罗斯在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上的剧变在经济法上有着鲜明的体现。20 世纪 90 年代初先后制定了《公司法》、《产权法》、《外国投资法》、《企业和组织利润法》、《企业和组织所得税法》、《企业破产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这时期俄罗斯经济改革立法工作已达到高级阶段。有学者提出：要克服国家调节经济中的官僚主义，通过绝对遵守稳定的立法来保障，立法应该规定出经济关系和取得资源的准则，不应靠行政分配的办法。经济立法既是经济改革成果的反映，又是经济改革有力的促进手段。当然俄罗斯经济法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1）立法还很不完善，离健全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2）已制定的经济法律还未得到很好的实行，如《企业和组织所得税法》等。1993 年 12 月 12 日俄罗斯全民公决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在俄罗斯联邦，保障统一的经济空间，保障商品、劳务和财产资金的自由流动，保障鼓励竞争和经济活动自由。在俄罗斯联邦，对私有制、国家所有制、地方所有制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予以同样的承认和保护。在俄罗斯联邦，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作为居住在相应地区的各民族人民的生活与活动的基础而被加以利用和保护。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可以成为私人、国家、地方或其他所有制形式的财产。”可以预见，这些规